

財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9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

為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排名名單”）提出的問題，本文件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2. 根據現行的安排，行政長官位列排名名單之首。緊隨其後，依次序分別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立法會主席、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其他主要官員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等。
3. 建議中的兩名副司長會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政府當局會在行政會議成員名單內安排他們的排名，以便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實施後使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